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3〕38号

## 关于印发《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

《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经费补助办法》已经省总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 **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经费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争议三方联调工作机制下，工会派出调解员、调解助理等人员参与案件调解、代拟法律文书、处理日常经办事务等所产生的经费补助。

**第三条** 省总工会每年在5月和10月底前，根据各地市总工会审核报送本年度所辖各县区（不设县区的街镇）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三方联调实际产生的工作费用总额的50%向县区级（不设县区的街镇）划拨工作经费补助。

地市级开展劳动争议三方联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市本级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各地市总工会按照不低于所辖各县区（不设县区的街镇）审核报送的本年度使用经费总额的30%向县区级（不设县区的街镇）总工会划拨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第五条** 三方联调工作经费补助范围包括：

- (一) 受委派参与劳动争议案件裁前调解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 (二) 值班人员坐班；

(三) 涉及劳动争议三方联调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补助标准按各地市财政、人社确定的标准执行。当地尚未制定补助标准的，应积极推动制定。补助标准确定前，可根据调解案件的复杂程度，参照当地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的30%-80%执行。

**第七条** 值班人员补助标准：值班人员坐班（包含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解释、引导进入调解程序、处理调解案件行政工作等非诉法律事务）按照珠三角核心区360元/人/天、非珠三角核心区300元/人/天发放补助。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非珠三角核心区，包括汕头、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12市。

**第九条** 调解补助经地市总工会划拨至县（不设县的街镇）总工会，直接发放补助单位不得扣减承办人员应得的补助。

**第十条** 不予支付补助的情形：

(一) 调解人员被委派后，委托工会决定终止调解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其他调解人员承办，且原承办调解人员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二) 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无法进行调解的；

(三) 擅自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开展调解的；

(四) 经上级工会或者三方联调成员单位监督检查，认定办

案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五）有事实证明调解人员不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调解员，承办调解案件不予支付调解补助。其承办案件调解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费用，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公职人员包括享有行政、参公、事业编制待遇，由财政全额或者部分拨款供养的人员。

**第十二条** 补助发放单位应在调解人员按要求提交齐全所有结案归档材料后三十日内，按本办法完成结案审核和补助支付工作。

**第十三条** 案件档案应当及时整理成册编号入库，档案保存期原则上不得少于五年，可根据案件情况适当延长。归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材料；
- （二）仲裁部门转委托证明材料；
- （三）调解协议书、仲裁裁决书（置换）；
- （四）调解不成功相关材料；
- （五）其他需要归档的案件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可以各项补助标准为基准，探索建立服务质量与补助挂钩的差别化补助机制，上下浮动

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另行制定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